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涵  
電話：02-7736-6345  
電子信箱：angela67@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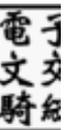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0058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師大公文影本 (A09000000E\_113005833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學年度參與教育實習師資生問卷調查」一案，請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113年6月3日師大教行字第1131015890號函辦理。
- 二、本部委託臺師大執行「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已建立單一入口網站與整合平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本資料庫整合平臺帳號在案。
- 三、前開應用計畫包括「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旨揭調查對象為參加112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實習(實習期間為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師資生，調查時間為：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星期五)止。
- 四、旨揭調查採網路調查方式進行(問卷填答網址：<https://teacher.edu.tw/ques/fieldwork112>)，本計畫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個人線上問卷連結網址予調查對象，調查對象亦可上線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



址：<https://eii.ncue.edu.tw/>) 後，點選旨揭調查填答。請各校承辦人協助提醒調查對象(112學年度下學期參與教育實習師資生)點選信件連結，或登入前開資訊平臺填寫網路問卷。調查執行期間，各校承辦人可透過「教育部中小學師資料庫整合平臺」(網址：<https://teacher.edu.tw/project/tted>) 掌握填答狀況。

五、本案係根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及《教育部處務規程》第11條規定，基於法定職權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臺師大則依《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受託執行本計畫。調查歷程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保密合約等相關規定，合法且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該校自99年完成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於100年7月取得「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證書」，101年7月取得「國際版ISO/IEC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驗證證書」，且自102年起迄今，逐年通過「國際版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驗證」，務求保障所有資訊安全，謹慎嚴密管理資料之存取與使用。

六、調查相關事項若有疑問，請逕洽臺師大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周錦昀小姐(電話：02-7703-2830#13)，電子郵件信箱：[tes@ntnu.edu.tw](mailto:tes@ntnu.edu.tw)。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

研究所(中小學師資資料庫計畫團隊)

2024/06/07  
14:59:5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